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407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
承辦人：幫工程司 陳湘容
電話：22289111+64379
電子信箱：d0380274@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烏日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15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管字第11300115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387360000G_1130011579_ATTACH1. jpg、
387360000G_1130011579_ATTACH2. jpg、387360000G_1130011579_ATTACH3. jpg、
387360000G_1130011579_ATTACH4. jpg、387360000G_1130011579_ATTACH5. pdf)

主旨：為維護本市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使用安全，惠請貴公所協助轉知所轄公寓大廈管理組織，應定期委託領有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核發登記證之專業廠商維護保養機械停車設備，並定期向本局委託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指定之檢查機構申請安全檢查取得使用許可證，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建築法第77之4條規定及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辦理。
- 二、隨函檢送機械停車設備使用許可證張貼範例及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提供相關設備宣導品，惠請貴公所轉知所轄公寓大廈管理組織，以憑藉各界資源，加強維護管理，保障民眾使用安全。
- 三、相關網址參考：

(一)專業廠商: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入口網

(<https://cloudbm.cpami.gov.tw>)：點擊「證照與講習」後選擇「公司/機構資料查詢」>選項「類別」選擇

公用及建設課 收文:113/01/16



AH1130001177 有附件



「機械停車設備專業廠商」。

- (二)檢查機構:本局公告委託「高雄市機械安全協會等8家檢查機構」辦理本市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竣工檢查及安全檢查業務網址(<https://www.ud.taichung.gov.tw/2471620/post>)。

四、相關規定如下:

- (一)建築法第77之4條第2項規定:「前項設備之管理人,應定期委託領有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核發登記證之專業廠商負責維護保養,並定期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委託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指定之檢查機構或團體申請安全檢查。管理人未申請者,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限期令其補行申請;屆期未申請者,停止其設備之使用。」

- (二)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第5條規定:

「管理人應委請專業廠商負責機械停車設備之維護保養,由專業技術人員依一般維護保養之作業程序,按月實施作成紀錄表一式二份,並應簽章及填註其證照號碼,由管理人及專業廠商各執一份。」及第6條規定:

「機械停車設備安全檢查每年一次。管理人應於使用期限屆滿三十日內自行或委託維護保養之專業廠商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或其委託之檢查機構申請安全檢查。」。

正本:臺中市南區區公所、臺中市東區區公所、臺中市西區區公所、臺中市北區區公所、臺中市西屯區公所、臺中市南屯區公所、臺中市北屯區公所、臺中市豐原區公所、臺中市大里區公所、臺中市太平區公所、臺中市清水區公所、臺中市沙鹿區公所、臺中市大甲區公所、臺中市東勢區公所、臺中市梧棲區公所、臺中市烏日區公所、臺中市神岡區公所、臺中市大肚區公所、臺中市

大雅區公所、臺中市后里區公所、臺中市霧峰區公所、臺中市潭子區公所、臺中市龍井區公所、臺中市外埔區公所、臺中市和平區公所、臺中市石岡區公所、臺中市大安區公所、臺中市新社區公所

副本：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含附件)、本局使用管理科



裝

訂

線

